

## 天津物泽物流有限公司进行 口岸危化品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天津物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泽物流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口岸危化品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经公开招标，由公司关联人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发展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31,865,892 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96,376,007 元，累加本次交易后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物泽物流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口岸危化品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经公开招标，信息发展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31,865,892 元人民币。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物泽物流公司深耕危化品仓储物流领域，始终聚焦危化品全链条物

流服务保障。当前，物泽物流公司沿用的传统堆存管理模式以人工记录、线下协调为主，存在信息传递滞后、监控维度单一、风险预警不及时等突出问题，已难以适配现代危化品物流对高效调度、精准管控、安全追溯的核心需求，无法充分满足对运营效率与风险防控的双重要求。

此外，随着近年来安全生产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口岸监管单位对危化品物流全流程的监管要求持续升级。为积极响应监管要求，破解传统管理模式的瓶颈制约，进一步强化口岸危化品智慧化管控能力，推动企业物流服务向数字化、精细化、安全化转型，物泽物流公司开展口岸危化品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完成后，物泽物流公司可实现危化品堆场作业区域全局化、可视化、智慧化管控目标，提高作业过程的安全监管能力，有效降低安全生产潜在风险，为危化品全流程业务管理构建自动化预警防范体系。

### （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表决情况

《天津物泽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口岸危化品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业经公司十一届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 2025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四）其他审批程序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96,376,007 元，累加本次交易后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 二、关联人介绍

###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关联人名称：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0328722F
3. 法定代表人：曲明
4. 成立时间：2007 年 4 月 19 日
5. 注册资本：肆仟柒佰万元人民币
6. 注册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 35 号
7. 主要办公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 35 号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光纤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光缆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翻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销售代理；5G 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三）信息发展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本次交易。

(四) 公司与信息发展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的名称：口岸危化品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二) 交易的类别：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一) 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价格，共三家公司投标：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振泰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易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综合评标，确认为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 31,865,892 元。

(二) 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经公开招标，评标过程公开透明，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相关规定。合理合规的招投标流程已充分反映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平性。

###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合同主体：

甲方：天津物泽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二) 交易价格：31,865,892 元人民币

(三) 支付方式：电汇

(四) 支付期限：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为甲方开具合同总额(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数额的合同款，即 (15932946) 元（大写：壹仟伍佰玖拾叁万贰仟玖佰肆拾陆元整）。

2. 合同设备清单中硬件设备交货后乙方配合甲方进行收货验收，验

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乙方为甲方开具合同总额（2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数额的合同款，即（7966473）元（大写：柒佰玖拾陆万陆仟肆佰柒拾叁元整）。

3.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满足甲方要求后，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乙方为甲方开具合同总额（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数额的合同款，即（6373178.4）元（大写：陆佰叁拾柒万叁仟壹佰柒拾捌元肆角整）。

4. 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支付乙方质保尾款，即：乙方为甲方开具合同总额（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数额的合同款，即（1593294.6）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叁仟贰佰玖拾肆元陆角整）。

（五）过渡期安排：无

（六）交付时间安排：合同签订后 10 天设备到货；合同签订后四个月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后一个月完成系统的交付；在系统正常运行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验收。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所列之设备，乙方须以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周赔偿甲方的损失；如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所列之合同款，甲方须以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周赔偿乙方的损失。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

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传染病、上级政策调整等。

3.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提前终止。

(1) 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经对方以书面提出后未在三十天内改正时，提出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2) 任一方发生无力偿债、其事业为债权人接管、结束、解散、宣告破产等情况时，对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4.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以致对方蒙受损害时，受损方可要求损害方赔偿损失，双方应就赔偿方式进行友好协商。

5. 乙方负责对甲方业主进行操作及维护等技术培训。

6.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若因乙方原因，免费服务；质保期外，有偿服务。

##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完成后，物泽物流公司将构建起危化品集装箱智能化管控体系，实现对危化品集装箱全生命周期信息的实时采集、高效交互与跨场景共享，全面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与安全运营保障能力，进一步拓宽危化品物流服务市场份额，增强核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十一届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了《天津物泽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口岸危化品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全部为独立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该议案。该议案事前经公司 2025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审议通过。

##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无。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